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1405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居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髕骨護膝」產品，經判定非屬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10月18日新北衛食字第11220347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複查旨揭公司之「“居家”肢體護具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3114號)醫療器材，經該部以112年10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0807707號函，判定其中之「髕骨護膝」產品不符合「0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品項，且非屬醫療器材。
- 三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